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5年04月20日修定

一、目的：為鼓勵國中三年級畢業生就讀本校，且能堅持砥礪，穩定向學，發揚崇真篤愛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具申請資格）：

（一）參加竹苗區直升或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校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無任一科目成績等級標示為C。

三、申請條件：依會考總成績核算獎學金發放金額：

入學管道	會考成績	三年最高金額	每學期分期金額 共5學期(一上~三下)	備註
直升入學	達5A10+	50萬元	10萬元	於高一上學期初起分五學期發放，且前學期成績需符合入學成績百分比級距，始得領取。
	達5A	20萬元	4萬元	
	達4A	6萬元	1.2萬元	
	達3A	1萬元	—	高一上全額領取
	達直升門檻	2千元	—	
免試入學	達5A10+	50萬元	10萬元	於高一上學期初起分五學期發放且前學期成績需符合入學成績百分比級距，始得領取。
	達5A	10萬元	2萬元	
	達4A	3萬元	6千元	
	達3A	5千元	—	高一上全額領取

說明：

一、分期領取者，前學期成績需符合入學成績百分比級距，始得領取，以勉勵學生持之以恆的學習態度。

1. 5A10+入學者，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須維持在全校3%；4A~5A入學者，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須維持在其入學成績百分級距的15%內。

2. 如前學期有小過以上處分者或「前學期學業總成績」與「入學會考成績」相較，如未達上述百分級距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發放。各學期核發金額獨立計算之。

二、修業年限限制：若提前轉學、休學或退學，需全額繳回已經領取之獎學金。

三、學校另外設置「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升學考試獎勵金」等，特別鼓勵奮發向上的學生。相關辦法如連結：<https://reurl.cc/3bG8mM>

四、參加其他竹苗區入學管道（如技優甄審）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得比照免試入學管道核發。

五、申請方式：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申請核發，就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申請文件及領據，陳報校長核辦。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115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